

表格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2026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或另有标注除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658.SH	1658.HK	2228001.IB	242380019.IB	242400004.IB	242580002.IB	242680012.IB	2128026.IB	2128029.IB	2228017.IB	2228018.IB	232300009.IB	232680012.IB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16,182	75,606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49,997	9,999	34,998	5,000	19,999	40,000
8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00,239	19,856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10,000	35,000	5,000	20,000	4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6年9月20日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2月19日	2026年6月2日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6月9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1年8月23日	2036年8月23日	2032年3月8日	2037年3月8日	2038年5月15日	2036年6月11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7年1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8年10月1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9年3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30年2月21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31年6月4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6年8月23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1年8月23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27年3月8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2年3月8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3年5月15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1年6月11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0月1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3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2月21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6月4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为3.46%，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83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3.42%，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88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2.73%，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51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1.99%，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53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1.88%，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44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3.44%	3.75%	3.54%	3.74%	3.39%	1.92%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减记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